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23号

当事人：广州高得针织染整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32156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龙路3号

经我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3月1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污水池出水口进行采样监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56毫克/升,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 $\leq$ 80毫克/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2021年4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21号)。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1年3月16日的监测数据与我司废水COD在线监测数据相差5倍之多;2021年3月26日,我司委托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COD为35毫克/升;2021年4月10日我司委托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COD为60毫克/升;2021年4月

12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我司总排口采样检测，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与其他三家机构检测数据相差太远。我司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经审理，当事人于2021年3月26日、4月10日、4月12日对废水总排口采样的监测结果与2021年3月16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污水池出水口的监测结果并无关联性，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6.1.2.4.1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5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

停止执行。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6539020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